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3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宏元; 基金代码, 0041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3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月31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宏元A, 南方宏元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04180, 004181;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开放时间为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2月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2、本基金自2020年2月7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或办理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进行调整,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500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确认,投资人需以销售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1 赎回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 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A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1.5%; 7<N<=1, 0.1%; 1<=N<=2, 0.05%; N>=2, 0; 注:1年指365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基金份额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投资人需以销售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2 转换业务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

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T年为365日)

(1)南方宏元A的转换说明:

Table with 3 columns: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宏元A, M<=100万, 1.0%, N<=7, 1.5%; 100万<=M<=500万, 0.7%, 7<N<=1, 0.1%; 500万<=M<=1000万, 0.3%, 1<=N<=2, 0.05%; M>=1000万, 0, N>=2, 0; 南方宏元A, 0, N<=7, 1.5%; 7<N<=1, 0.1%; 1<=N<=2, 0.05%; N>=2, 0.

(2)南方宏元A的转换说明:

Table with 3 columns: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宏元A, M<=100万, 1.8%, N<=7, 1.5%; 100万<=M<=500万, 1.2%, 7<N<=1, 0.1%; 500万<=M<=1000万, 0.6%, N>=3, 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宏元A, 0, N<=7, 1.5%; 7<N<=1, 0.1%; 1<=N<=2, 0.05%; N>=2, 0.

二、南方宏元A与南方宏元C之间的转换:

Table with 3 columns: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宏元A, M<=100万, 0.8%, N<=7, 1.5%; 100万<=M<=500万, 0.5%, 7<N<=1, 0.1%; 500万<=M<=1000万, 0.3%, N>=3, 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宏元C, M<=100万, 0, N<=7, 1.5%; 100万<=M<=500万, 0, 7<N<=1, 0.1%; 500万<=M<=1000万, 0, N>=3, 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时基金份额净值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万份南方宏元A,持有满两年后在开放期转为南方价值A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补差费=(11,680.00-0)×(1+1.0%)×1.0%=115.64元 转换费用=0+0+115.64=115.64元 转入金额=11,680.00-115.64=11,564.36元 转入份额=11,564.36/1.285=8,999.50份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转换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4 转换业务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

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T年为365日)

(1)南方宏元A的转换说明:

Table with 3 columns: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宏元A, M<=100万, 1.0%, N<=7, 1.5%; 100万<=M<=500万, 0.7%, 7<N<=1, 0.1%; 500万<=M<=1000万, 0.3%, 1<=N<=2, 0.05%; M>=1000万, 0, N>=2, 0; 南方宏元A, 0, N<=7, 1.5%; 7<N<=1, 0.1%; 1<=N<=2, 0.05%; N>=2, 0.

(2)南方宏元A的转换说明:

Table with 3 columns: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宏元A, M<=100万, 1.8%, N<=7, 1.5%; 100万<=M<=500万, 1.2%, 7<N<=1, 0.1%; 500万<=M<=1000万, 0.6%, N>=3, 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宏元A, 0, N<=7, 1.5%; 7<N<=1, 0.1%; 1<=N<=2, 0.05%; N>=2, 0.

二、南方宏元A与南方宏元C之间的转换:

Table with 3 columns: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宏元A, M<=100万, 0.8%, N<=7, 1.5%; 100万<=M<=500万, 0.5%, 7<N<=1, 0.1%; 500万<=M<=1000万, 0.3%, N>=3, 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宏元C, M<=100万, 0, N<=7, 1.5%; 100万<=M<=500万, 0, 7<N<=1, 0.1%; 500万<=M<=1000万, 0, N>=3, 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时基金份额净值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万份南方宏元A,持有满两年后在开放期转为南方价值A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补差费=(11,680.00-0)×(1+1.0%)×1.0%=115.64元 转换费用=0+0+115.64=115.64元 转入金额=11,680.00-115.64=11,564.36元 转入份额=11,564.36/1.285=8,999.50份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转换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4 转换业务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

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T年为365日)

(1)南方宏元A的转换说明:

Table with 3 columns: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宏元A, M<=100万, 1.0%, N<=7, 1.5%; 100万<=M<=500万, 0.7%, 7<N<=1, 0.1%; 500万<=M<=1000万, 0.3%, 1<=N<=2, 0.05%; M>=1000万, 0, N>=2, 0; 南方宏元A, 0, N<=7, 1.5%; 7<N<=1, 0.1%; 1<=N<=2, 0.05%; N>=2, 0.

(2)南方宏元A的转换说明:

Table with 3 columns: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宏元A, M<=100万, 1.8%, N<=7, 1.5%; 100万<=M<=500万, 1.2%, 7<N<=1, 0.1%; 500万<=M<=1000万, 0.6%, N>=3, 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宏元A, 0, N<=7, 1.5%; 7<N<=1, 0.1%; 1<=N<=2, 0.05%; N>=2, 0.

二、南方宏元A与南方宏元C之间的转换:

Table with 3 columns: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宏元A, M<=100万, 0.8%, N<=7, 1.5%; 100万<=M<=500万, 0.5%, 7<N<=1, 0.1%; 500万<=M<=1000万, 0.3%, N>=3, 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宏元C, M<=100万, 0, N<=7, 1.5%; 100万<=M<=500万, 0, 7<N<=1, 0.1%; 500万<=M<=1000万, 0, N>=3, 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时基金份额净值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万份南方宏元A,持有满两年后在开放期转为南方价值A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补差费=(11,680.00-0)×(1+1.0%)×1.0%=115.64元 转换费用=0+0+115.64=115.64元 转入金额=11,680.00-115.64=11,564.36元 转入份额=11,564.36/1.285=8,999.50份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转换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3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宝泰一年混合; 基金代码, 008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3日; 定投起始日, 2020年2月3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宝泰一年混合A, 南方宝泰一年混合C; 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08209, 008210.

2.日常申购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即,对于认购份额,将自2020年12月28日(因2020年12月27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2020年12月28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2%; 100元<=M<=200元, 0.8%; 200元<=M<=500元, 0.4%; 500元<=M, 1000元/笔.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多次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确认,投资人需以销售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4 转换业务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

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T年为365日)

(1)南方宏元A的转换说明:

Table with 3 columns: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宏元A, M<=100万, 1.0%, N<=7, 1.5%; 100万<=M<=500万, 0.7%, 7<N<=1, 0.1%; 500万<=M<=1000万, 0.3%, 1<=N<=2, 0.05%; M>=1000万, 0, N>=2, 0; 南方宏元A, 0, N<=7, 1.5%; 7<N<=1, 0.1%; 1<=N<=2, 0.05%; N>=2, 0.

(2)南方宏元A的转换说明:

Table with 3 columns: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宏元A, M<=100万, 1.8%, N<=7, 1.5%; 100万<=M<=500万, 1.2%, 7<N<=1, 0.1%; 500万<=M<=1000万, 0.6%, N>=3, 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宏元A, 0, N<=7, 1.5%; 7<N<=1, 0.1%; 1<=N<=2, 0.05%; N>=2, 0.

二、南方宏元A与南方宏元C之间的转换:

Table with 3 columns: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宏元A, M<=100万, 0.8%, N<=7, 1.5%; 100万<=M<=500万, 0.5%, 7<N<=1, 0.1%; 500万<=M<=1000万, 0.3%, N>=3, 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宏元C, M<=100万, 0, N<=7, 1.5%; 100万<=M<=500万, 0, 7<N<=1, 0.1%; 500万<=M<=1000万, 0, N>=3, 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时基金份额净值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万份南方宏元A,持有满两年后在开放期转为南方价值A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赎回费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元 补差费=(11,680.00-0)×(1+1.0%)×1.0%=115.64元 转换费用=0+0+115.64=115.64元 转入金额=11,680.00-115.64=11,564.36元 转入份额=11,564.36/1.285=8,999.50份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转换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4 转换业务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转出基金有赎回费,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

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A、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T年为365日)

(1)南方宏元A的转换说明:

Table with 3 columns: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宏元A, M<=100万, 1.0%, N<=7, 1.5%; 100万<=M<=500万, 0.7%, 7<N<=1, 0.1%; 500万<=M<=1000万, 0.3%, 1<=N<=2, 0.05%; M>=1000万, 0, N>=2, 0; 南方宏元A, 0, N<=7, 1.5%; 7<N<=1, 0.1%; 1<=N<=2, 0.05%; N>=2, 0.

(2)南方宏元A的转换说明:

Table with 3 columns: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宏元A, M<=100万, 1.8%, N<=7, 1.5%; 100万<=M<=500万, 1.2%, 7<N<=1, 0.1%; 500万<=M<=1000万, 0.6%, N>=3, 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宏元A, 0, N<=7, 1.5%; 7<N<=1, 0.1%; 1<=N<=2, 0.05%; N>=2, 0.

二、南方宏元A与南方宏元C之间的转换:

Table with 3 columns: 转换金额(M),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宏元A, M<=100万, 0.8%, N<=7, 1.5%; 100万<=M<=500万, 0.5%, 7<N<=1, 0.1%; 500万<=M<=1000万, 0.3%, N>=3, 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宏元C, M<=100万, 0, N<=7, 1.5%; 100万<=M<=500万, 0, 7<N<=1, 0.1%; 500万<=M<=1000万, 0, N>=3,